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2、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